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533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文杰

另案於法務部○○○○○○○○○○執  
行中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定國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3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文杰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所得茶包貳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李文杰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公共危險、傷害案件）判決罪刑及執行完畢之事實，復經公訴蒞庭檢察官當庭補充前另有因竊盜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8月，後經被告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經上訴駁回確定，被告入監執行後，於108年9月18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均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是被告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執行完畢後再犯相同類型的本案，及公共

01 危險、傷害案件執行完畢後3年內又再犯本案，顯見刑罰反  
02 應力之薄弱，因此認加重最低本刑，並無致生被告所受刑罰  
03 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罪刑不相當情形，依刑法第47條第1  
04 項規定，加重其刑。

05 三、本院審酌：(1)被告前有因公共危險、竊盜、傷害等案件被法  
06 院論罪科刑的素行紀錄（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此有  
07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素行不佳；(2)被告以如  
08 起訴書所載之方式竊取被害人之財物，破壞被害人對於財產  
09 權之支配之犯罪手段及動機；(3)被告坦承犯行，然未與被害  
10 人和解或賠償之犯後態度；(4)本案被告所為致被害人受有2  
11 包茶包（約新臺幣2,000元）之損害；(5)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12 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沒有工作、未婚、沒有人  
13 需要扶養、有中度身心障礙、是低收入戶等一切量刑事項，  
14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四、沒收部分：

16 被告竊得的2包茶包，為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7 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8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20 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2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3 議庭。

24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蘇厚仁提起公訴，檢察官廖秀晏到  
25 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7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韋 綸

28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

02 被害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3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4 書記官 陳淑怡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4236號

16 被 告 李文杰 男 4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7 住南投縣○○鎮○○路0段0000巷0

18 弄 0號

19 （另案在法務部○○○○○○○南

20 投 分監執行中）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李文杰前(1)民國108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南投地  
26 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以108年度投交簡字第498號判決判  
27 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2)於同年間，因傷害案件，經南投地  
28 院以109年度訴字第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上開案  
29 件經南投地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0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30 6月確定，於110年5月24日入監執行後，於110年7月22日執

01 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4月8日15時54分許，前往  
02 南投縣○○鎮○○路0段00號包聖宮參拜，參拜完畢後，見  
03 廟外桌上由賴清俊管領之茶包2包（價值新臺幣【下同】200  
04 0元）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05 意，徒手拿取上開茶包得手後騎乘機車離去。

06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文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於上揭時、地，在包聖宮參拜，參拜完畢後有拿取2包物品之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賴清俊於警詢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現場照片、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中和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全部犯罪事實。

10 二、訊據被告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拿的是衛生紙，不是  
11 茶包等語。惟查，被告所拿取者為茶包2包乙節，業據證人  
12 即被害人賴清俊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且觀諸現場監視器畫面  
13 截圖亦可知，被告所拿取之物品，其一外觀為綠色、另一外  
14 觀為褐色，且均呈立方體而與市面上常見之綠茶、烏龍茶茶  
15 包外觀相符，而桌上另有已開封之衛生紙（藍色包裝，其上  
16 有白色待抽取之衛生紙），可徵被告所拿取者即為茶包2包  
17 無訛，更何況被告於警詢中曾自陳：拜拜走出來我有徒手竊  
18 取2包茶包，我要拿回家泡茶所用等語，益徵被告所辯，應  
19 屬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堪以認定。

2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前有如

01 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02 表及前案裁判書等件附卷可佐，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03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  
04 參酌被告前案與本案均屬故意犯罪，且被告於入監執行完畢  
05 後未滿3年即再犯本案等情，顯見被告並未真正懺悔改過，  
06 刑罰反應力顯屬薄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並參酌司法院  
07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被告竊得茶包2  
08 包為其犯本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09 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0 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四、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在包聖宮內參拜時，另竊取神明桌下虎  
12 爺神像旁碗盤內零錢100元，然此為被告所否認，且監視器  
13 僅能攝得被告蹲在虎爺神像旁，而無法確認被告是否有拿取  
14 零錢之舉，依有疑唯利於被告原則，尚難遽認被告另竊得零  
15 錢100元，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書所指犯罪事  
16 實部分為接續犯之同一案件，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  
17 敘明。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22 檢 察 官 蘇厚仁

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25 書 記 官 蕭翔之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7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